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0,000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邮编	430000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8月22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113号）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4,600,000 股，占比 18.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73,986,5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9,386,500 股，占比 36.1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4.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00 股，占比 18.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619,833 股，占比	直接持股 58,233,333 股，占比 34.1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9,386,500 股，占比 29.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33,333 股，占比 19.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00 股，占比 14.4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 年 8 月 22 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113 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新增股份挂牌可转让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增持挂牌公司 33,633,333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4.14% 变为 63.19%。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开展本次发行，由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愿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26日，投资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的数量和价格

- 1.认购数量：投资人同意认购中科水生 33,633,333 股股份，中科水生同意投资人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特定对象，向其发行 33,633,333 股股份。
-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
- 3.认购款总金额：投资人认购股份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76,683,999.24 元。
- 4.认购款的安排：投资人支付的认购款 76,683,999.24 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和认购程序

- 1.支付方式：本协议下的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协议生效后，投资人于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中科水生指定的公司专用验资账户。

- 2.标的公司收到投资人的全部认购款后的合理期限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所出具《验资报告》应交与投资人各一份原件保留。

- 3.在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后的合理期限内，公司应将投资人的名称及持股数额

在注册地完成登记，并于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登记手续。

（三）费用承担

因本次股份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及税收由各方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争议解决

1.【法律的适用】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投资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尽力履行】发生诉讼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其他一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经中科水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协议之外，不存在签署其他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